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四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四 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七 民國十三年謝陳吉與梅淑珪等柴片糾葛案

一、 內容提要

「民國十三年謝陳吉與梅淑珪等柴片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749、6817、10962、16028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公函等各類文書一百零三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謝陳吉稱，民國八年曾受買山場一處，招佃王榮泉養錄看管，後將山內松樹出拚王榮泉砍伐做柴。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王榮泉將柴塊順溪放至城西宮頭河邊，梅淑珪兄弟等攔河截搶柴塊，用竹籬裝運，隨裝隨賣。謝陳吉當日具狀提起訴訟，控梅淑珪等「攔河截搶」，請求飭警追究。龍泉縣公署派吏前往調查。被告梅淑珪隨後具辯訴狀稱，謝陳吉所稱契買之山場於清道光年間由賴姓當與梅淑珪之曾祖，約內注明，若不取贖，當與賣同，而賴姓一直未取贖，梅姓已管業八十餘載，且於民國十三年春將山內松樹砍伐做柴，是謝陳吉藉廢妄爭。龍泉縣公署多次傳集相關人等訊問，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九月判決。此後，該案又先後上訴至永嘉地方審判廳及浙江高等審判廳。據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一月十六日謝陳吉民事訴狀，案經三審判決，均判梅淑珪敗訴，令其賠償柴價洋八十元，並負擔三審訟費。至民國十六年一月，梅淑珪仍未將柴價及訟費繳交到案。

二、 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攔河截搶無法無天事 附1 簿戶姓名清單	民事訴狀 粘呈	1749 1749	42—46、215、47 209
2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飭（稿）	1749	48—49
3	民國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飭	16028	5—6
4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糾眾強搶不盡不休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1749 1749	50—55 214
5	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承發吏計雲峰	為報告事	報告	1749	56—57
6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請求傳訊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749 1749	58—62、64 63
7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梅淑珪	為不憑正墨藉廢混爭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1749 1749	65—70、216、71 217—218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臨審避訊情虛顯然事	民事訴狀	1749	72—73、75—78
9	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		附 1 狀稿	狀稿	1749	74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追加辯論事	民事訴狀	1749	79—85
10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謝陳吉	傳票	16028	1
11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梅淑珪等	傳票	16028	2
12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王榮泉	傳票	16028	3
13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749	86—87
14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749	88—105
15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梅淑珪	切結	結	1749	106—107
16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復查事	訓令（稿）	1749	108
17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三日	梅淑珪	控謝陳吉為真相未明案未斷結事	民事訴狀	1749	109—113、115
			附 1 狀稿	狀稿	1749	114
18	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委員陳龍	為呈復事	呈	1749	116—119
19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龍泉縣公署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749	120—121
20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749	122—147
21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補呈領字事	民事訴狀	1749	148—155
			附 1 狀稿	狀稿	1749	210
22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749	156—157
23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749	158—172
24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謝陳吉	切結	結	1749	173—174
25	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等為案蒙一再審訊請求恩賜判斷事	民事訴狀	1749	175—180、182
			附 1 狀稿	狀稿	1749	181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6	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王榮泉	控梅淑珪等為柴被搶賣損失甚鉅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1749	183—189
27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飭（稿）	1749	190—192
28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到）	吏陳乃光等	為報告事	報告	1749	193—196
29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到）	吏趙鼎臣等	為復查具報事	報告	1749	197—199
30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函請自治委員王壽南具復核辦事	公函（稿）	1749	200—201
31	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城自治委員王壽南	為據實 <u>呈</u> 復事	公函	1749	202—204
32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為搶柴屬實請求速賜判決事	民事訴狀	1749	205—206、33—37
33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為查明訊明手續完備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1749	1—6
34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批）	謝陳吉	控梅叔（淑）珪為法官明哲案無久懸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1749	213
35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謝陳吉	點名單（加批） 附1 狀稿	狀稿	1749	7—12
36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狀稿	1749	13—18
37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龍泉縣公署	十五年審字第五三九號致龍泉縣公署	點名單	1749	207
38	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五四〇號致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1749	19—20
39	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一一八〇號致龍泉縣公署	狀稿	1749	21—32
40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二七七三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0962	2—3
41	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一一八〇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0962	15—16
42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	第五二五九號令龍泉縣知事	公函	10962	4—5
43	民國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四四一六號致龍泉縣公署 附1 卷證標目單	訓令	10962	6—7
				公函	10962	8—9
				公函	10962	10—11
				卷證標目單	10962	1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4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為案經三審判決請求照判執行事 附 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6817 6817	2—5、7 6
45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附 2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至民國十五年十月訟費收據三十五件 為飭吏執行事	粘呈 飭（稿）	6817 6817	8—42 43
46	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謝陳吉	控梅淑珪為柴價訟費抗延不繳事 附 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6817 6817	44—46、48 47
47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勒追事	飭（稿）	6817	49—50
48	民國十六年一月廿日	項炳榮	領狀	領狀	6817	51、54—56
49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承發吏楊澤民	為報告事	報告	6817	57—58
50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鄧登方	保領條	保領條	6817	53
散件						
1			案稿簿、契據等清單	粘呈	6817	52
2			山仰清單	粘呈	16028	4

民 原 告		事 被 告	
姓名	謝陳吉	姓名	梅淑林 老三吉 八七妹 妹
籍貫	龍泉	籍貫	西鄉東權
住所	十五里	住所	十五里
年齡	五十九歲	年齡	
職業	商	職業	

044

注意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禁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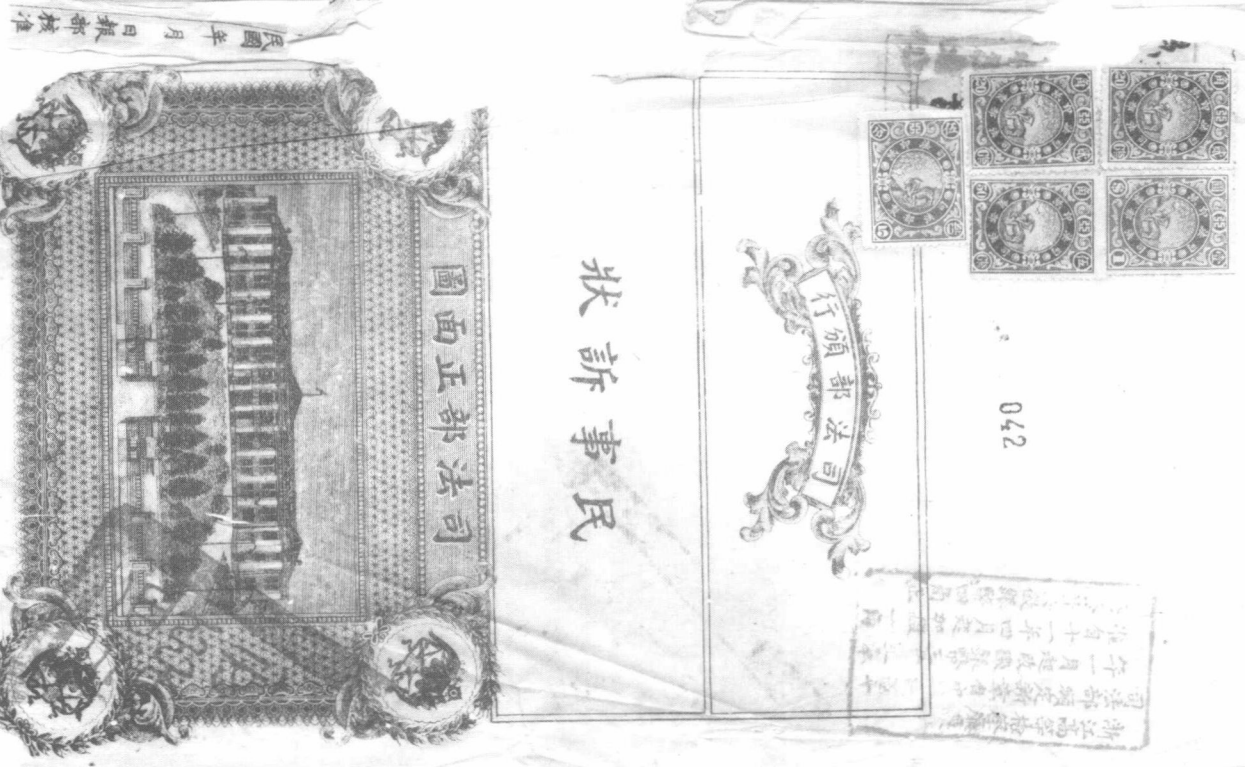
一、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以當事人自訴為原則，如係因他人侵害權利，得由該他人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面正部法司

狀訴事民

042

1.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謝陳吉控梅淑林等為攔河截搶無法無天民事訴訟狀 (1749: 42-46, 215, 47)

七/1-3

七/1-2

七/1-1

為王許瀾河截搶無法無天追叩賜飭嚴提究追以儆攬奪事
緣氏於民國八年受賈鄭姓四分合二青山一處坐落西鄉牛頭嶺下土名
里下畝即管家林安着四至契載不贅招佃王榮泉開耕錄養看管有年
於去冬十二月間將山內松樹出柙山佃王榮泉砍伐做柴破成大柴壹萬
陸千餘塊小柴不計其數於本月廿四日推放下溪溪出梅淑廷兄弟五人擁
至河邊攔阻如泰當即稟報縣署察所傳到梅淑廷質問梅淑廷持出道光年
間賴姓番字一紙當錢拾千文所長云當字係債務性質勿得阻柴應由
民山佃發還等語本日山佃王榮泉將該柴塊盡數順流放至城西官
頭河邊詎梅淑廷梅林壽梅老三古梅七妹梅八妹兄弟等帶同竹牌十名
為單王重聲聲勢洶洶奔官頭河邊攔阻截搶柴塊用竹牌發還道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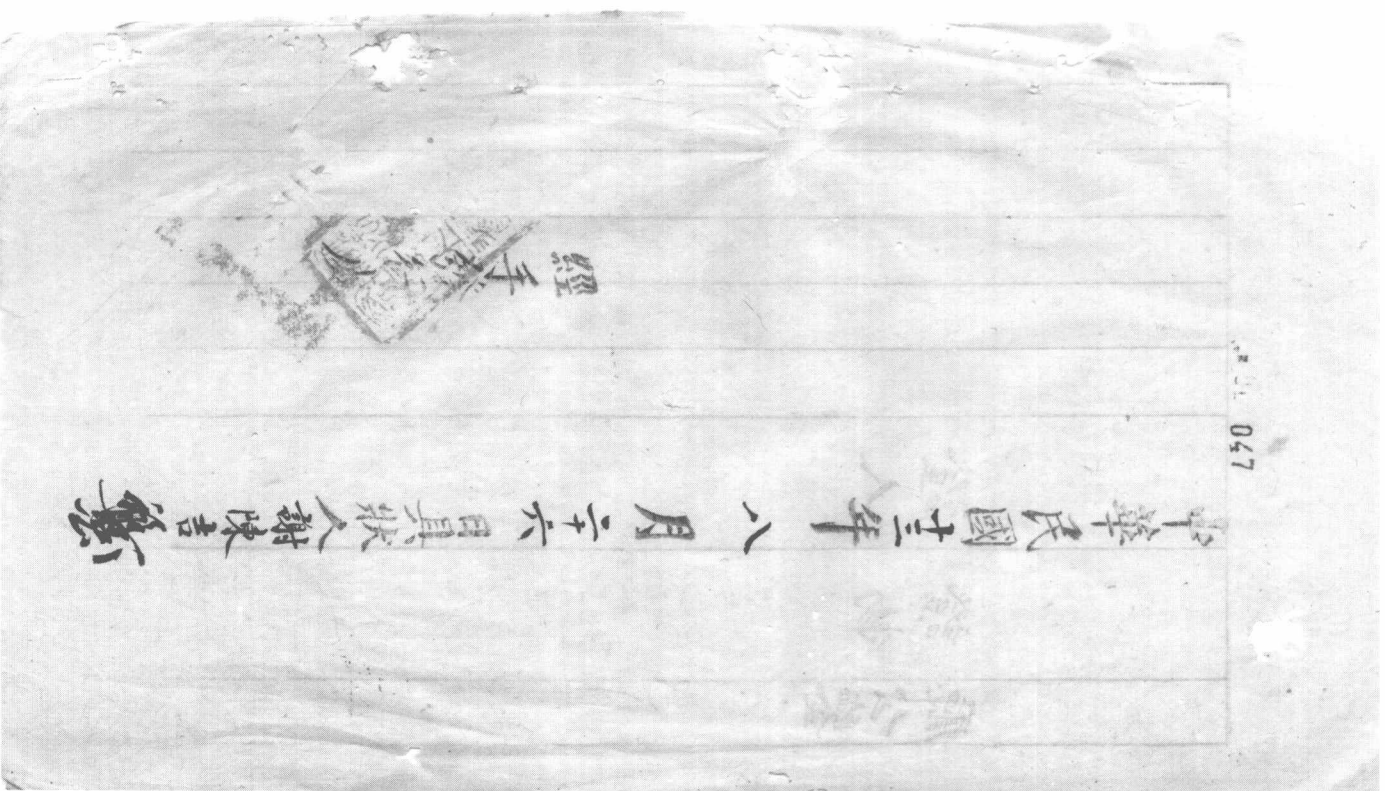
隨責自上午九時起無刻少停壹萬陸千餘數大柴必遭搶運殆盡之虞
做柴工食費用浩大梅淑廷等兄弟如狼似虎與其爭辯先受毆辱不若暫
時隱忍提起訴追為此繳納審判費印契洋壹元玖角伍分粘主鄭光昌出
賣正印契壹紙又上手賴當壽杜賣契壹紙共貳紙印請
本署暨
承審員迅速嚴提究追加上狀

計王契約貳紙牌戶名單壹紙
山內石樹子元
宋呈何人破的
山內石新塘及
松林南有石人元

狀及契收拘表候以發賣所有契
振星修之一面更出被告各詳
內有白契壹紙看印補稅石元
石修有致此狀
7月廿7日

七/1-5

七/1-4



七/1-6

繕呈簿戶姓名清單

209

季陳養
練樟加
管牙兒
管善進
朱花奶兒

李信太
劉李炎
林國亮
林水德
李陳之

以上十名皆梅淑珪等糾束運柴簿戶

1附1. 簿戶姓名清單粘呈（1749：209）

龍泉縣公署啓

爲修墓事竊陳先王年二月祔祔生於四月

嶺里下畝地方有一山

之城西度山內至及要東極臨龍泉帶同竹解十修先捕河截攔

隨後施廣其地得望止完其地而末授出留地每旬通此

被是度并外令望仰該吏其往城西度取地方切實調查

完免稅源徒昔有費糾未獲截河在柴墻多如米屬家

第將該被告等案以該族稱互向巡捕房刑投案

其報母日初任政干重案毋違印之安修

右仰計雲安署謹此



和事部

標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稿

049

七/2-2

2.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1749：48—49）

七/2-1

006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龍泉司法

冊一

日

龍泉縣公署 飭

005

飭

為飭查事案據謝陳言于本月二十六日狀稱坐落西鄉牛頭嶺
聖下畝地方有一所于去歲同將山內松木出捐與王崇泉
砍伐做柴改至城西宮頭河邊突來梅淑琿等帶同竹
牌十餘名攔河截搶隨槍隨擲請求飭警追究等
情前來據此除通知被告答辯外合亟飭仰該吏
迅往城西宮頭地方切實調查究竟梅淑琿等
無糾眾截河搶掠情事如果屬實着將該被告
等帶案以憑核辦並將遵辦情形據實具報毋得
徇隱致干重咎毋違切切此飭

左仰 謝雲峯

准此

刑		事	
原	被告	原	被告
姓名	謝陳吉	姓名	梅淑珪等
籍貫	西鄉	籍貫	西鄉
住所	黃山頭	住所	東權
年齡	五十九歲	年齡	十歲
職業	商	職業	職業

注意事項	
一、訴訟收狀分十四種均按被告收費 二、民事訴訟收狀 三、刑事訴訟收狀 四、民事上訴收狀 五、刑事上訴收狀 六、民事上訴收狀 七、刑事上訴收狀 八、民事上訴收狀 九、刑事上訴收狀 十、民事上訴收狀 十一、刑事上訴收狀 十二、民事上訴收狀 十三、刑事上訴收狀 十四、民事上訴收狀	
本收狀係由本行頒發，其格式如下： 一、收狀號碼 二、收狀日期 三、收狀地點 四、收狀人姓名 五、收狀人地址 六、收狀人職業 七、收狀人年齡 八、收狀人籍貫 九、收狀人住所 十、收狀人職業 十一、收狀人年齡 十二、收狀人籍貫 十三、收狀人住所 十四、收狀人職業	

狀訴事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謝陳吉控梅淑珪等為糾眾強搶不盡不休事刑事訴狀 (1749: 50-55)	

05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具狀人謝懷吉

自認

手發行處

E/4-6

054

品狀已以此子未母庸多言
此狀九月三日

知事處 承審官公鑒

出咄怪事三言希有可憐山佃王榮康自上山砍伐做柴費砍伐鋸
段破爛共壹百九十餘工費肩挑下山六十餘工費推放下溪運至宮頭
又三十餘記有做柴工夫簿可証核計工食不少雖梅價只二十元然
現今時價一萬六千餘大柴并無數小柴可賣洋貳百元為此籲叩

E/4-5

053

為糾眾強搶不盡不休籲叩嚴提律必以儆不法行為事緣民訴梅
淑珪梅林壽梅老三吉梅七妹梅八妹兄弟等於八月六日上午糾集竹
牌十名搬至城西宮頭河邊攔河截搶柴塊用竹牌隨截隨賣等
情一案沐批候飭警查明有無搶運情事一面通知被告答辯等示
除民事另案請斷外再將續搶情形及做柴工資浩大合併陳之查
梅淑珪等愈六日糾來十名巧辯終日截賣不止次日又添林水德之子
林有壽一名共十一艘將瓦山佃運到宮頭河邊大柴小柴一概搶運賣
盤查宮頭近城市之地村居稠密往來行人絡繹不絕搶運竹牌至十
餘名之多連搶二日之久每牌每日可運三次二日共運六十餘牌非特
宮頭村人莫不自觀即城市中人也無不共聞咸以為昨吉詭果曰

E/4-4

刑事

214

具呈

謝陳吉

年五十九歲

西鄉黃山嶺十五里

商

被告梅淑珪、梅林壽、梅老三、古梅、妹梅八妹等

西鄉東橋十里

為糾眾強搶不盡不休、籲叩嚴提律、以儆不法行為事。緣民訴梅淑珪、梅林壽、梅老三、古梅、妹梅八妹兄弟等，於八月十六日上午糾集竹簾十名，擁至城西宮頭河邊，攔河截搶柴塊，用竹簾隨截隨賣等情。案沐批候飭警查明有無搶運情事，一面通知被告答辯等示。除民事外，尋請斷外，再將續搶情形及做柴上資若大，合併陳之。查梅淑珪等廿六日來十名竹簾終日載賣不止，次日又添林水德之子林柏壽一名，共十一簾，將民山佃運到宮頭河邊大柴小柴，概搶運賣。聲言宮頭近城市之地，村居稠密，往來行人絡繹不絕，搶運竹簾至十餘名之多，連搶二日之久，每簾每日可運三次，二日共運六十餘簾，非特宮頭村人莫不目覩，即城市中人亦莫不其聞。咸代為咋舌，詫異曰：咄咄怪事，亘古希有，可憐山佃王榮泉，自上山砍伐做柴，費砍伐鋸段破開，共壹百九十餘工費，挑下山六十餘工費，堆放下溪，運至宮頭，又三十餘工，記有做柴工夫簿可証，核計工食不少，雖折價只二十元，照現今時價一萬六千餘大柴，并無數小柴，可賣洋貳百元，為此籲叩。

知事暨 承審官公鑒

台 鈞

撰狀人 李大榮

具狀人 謝陳吉

前據查事竊支於八月三日奉

飭查事案據謝陳忠於本月十六日狀稱坐落西鄉牛頭嶺里不畝地
方有二所將山內林木拆與王榮泉砍伐做柴放至城頭橋河邊
來梅淑珪等帶同竹鐮結餘名攔河隨倉隨賣等情因奉此查當日遵即
前往宮頭橋地方查問據地隣云稱此柴梅淑珪等確係拾空名運賣
二日有五六十餘人至謝陳忠家查問據謝陳忠說此柴是我山
內柴將與王榮泉砍伐做柴放至城頭橋上河邊不料梅淑珪兄弟多人
攔去搬賣一无有何理由又至梅淑珪家查問據梅淑珪云此山我有當
字向謝陳忠理論說我當字無用不肯出錢與我又到警察所去稟告
未故將柴放賣究竟梅淑珪當字是否有用更不敢擅身理會特飭查
情形據實報告狀乞

知事查核施行

又附呈第一號交辦

承發吏計雲峯



謹呈

中華民國拾叁年玖月四日

具

057

七/5-2

5. 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承發吏計雲峰為報告事報告 (1749 : 56—57)

七/5-1

056

